

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登記年齡資格順序

- (一)大班~5足歲幼兒(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優先入園
- (二)中班~4足歲幼兒(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競額時以五歲幼兒優先
- (三)小班~3足歲幼兒(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競額時以四歲幼兒優先

三、招生名額：112學年度混齡班(15名)

四、入學順序

(一)優先入園資格：

- 1.第一順位：凡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需要協助幼兒條件：

- (1)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子女。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並經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3)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5)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 2.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 3.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申請入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二)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

(三)雙(多)胞胎幼兒籤卡由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五、辦理方式

(一)登記事宜

- 1.招生公告日期：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31日
- 2.申請登記日期：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5日(8:00~11:00、14:00~16:00 不含假日)
- 3.登記地點：幼兒園教室(本校廣東側門)或電話(03-8331163*幼兒園)辦理登記。
- 4.登記注意事項：
 - (1)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檢具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報名表。
 - (2)防疫期間，每名幼兒登記及抽籤以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幼生不到場參加)為原則，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二)錄取公告：112年6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學校佈告欄

若遇超額或競額時則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之，並以書面/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招生未滿時，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

(三)報到日期：112年6月9日(9:00~16:00繳交新生資料)，不到者視同棄權。

(四)連絡電話：信義國小幼兒園 03-8331163*幼兒園